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有效期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五）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六）决策及实施方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资金投向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投资。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

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资金投向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

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